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洪畈水库提标扩容工程土地专题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龙游县

合同编号：ZJCGHT2024-45

委托人（甲方）：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洪畈水库提标扩容工程土地专题服务采购

甲方：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龙游县洪畈水库提标扩容工程土地专题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2.1 用地预审及土地报批服务：用地预审包括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多评合一论证、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组件报批及全流程跟踪服务等工作；土地报批服务包括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方案（含规划额度指标申请）、林地和草地报批方案、农转用方案、土地报批组件及全流程跟踪服务等工作。

2.2 勘测定界服务：包括用地预审和土地报批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相关方案及报告资料；土地报批阶段若有线位调整的土地补勘补测相关方案及报告资料；项目土地征收现场放样和分户调查等工作。

2.3 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协助阳光征迁、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临时使用林

地报批、临时用地报批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元整 (¥2030000 元)。其中:

(1) 用地预审及土地报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 元);

(2) 勘测定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 元);

(3) 其他相关工作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 元)。

注: 合同金额包括服务、人工、材料、差旅、提供成果、成果验收、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风险费及其他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合同 40%作为预付款;

3.2.2 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阶段合同价款;

3.2.3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成果资料及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蓄水验收止。

六、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 在服务期结束后全部移交甲方保管。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以及个人信息的内容, 均要求按照《保守国家保密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3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确保甲方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

七、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7.1.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并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产权担保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十、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承接，不得转让他人。

10.2 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10.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

1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4.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本项目应用《建设用地用途管制分析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0348179 号)》转化金额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包含在本合同总额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中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0570-7111858

开户银行：农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19750101040002956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建刚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李建刚 0571-88950689/13735455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鉴证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盖章)

鉴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